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国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国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国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国平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孙国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李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雪梅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孙国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务。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4-2026年）〉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思路，公司立足现有产业及科研创新优势，抢抓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发展机遇，加快布局低碳产业新赛道，制定了《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4-2026）》，确立以大力发展大生物能源、催化净化核心业务为目标，打造新质生产力，持续注入发展新动能，推动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促进企业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提升。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三年发展

战略规划纲要（2024-2026年）》（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8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